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765)

(i)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 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起：

1. 耿建華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2. 陳寶琳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耿建華先生(「耿先生」)因需要投入更多精力於其他個人事務及業務承擔，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耿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且彼並無就袍金、薪酬或有關彼不再擔任董事及／或不再擔任本公司所有其他職務的補償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寶琳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陳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女士，28歲，於金融行業擁有逾5年經驗，曾於多家金融機構任職。陳女士持有暨南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現為中信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的助理經理，主要負責財富管理、業務表現分析、客戶關係管理及金融產品投資。彼現時亦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及保險業監管局長期業務的被視作持牌人。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陳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2,000港元，此乃參考其背景及資歷、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責任、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而釐定。陳女士的薪酬須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進行審閱。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接受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歷；(iii)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陳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陳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陳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耿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並熱烈歡迎陳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邵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邵華先生、方國洪先生及潘偉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樹人先生、謝曉宏先生及陳寶琳女士。

* 僅供識別